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除董事窦剑文、朱伟林参加视频会议外，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94）《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5）。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每人每年至 8 万人民币（税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曹建海、方文彬、潘石坚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5、《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高管苏占才、窦剑文、孙鹏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6、《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苏占才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7、《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苏占才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苏占才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关联方山海新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到期未还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申请展期，以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展期期限为 3 个月，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展期期间内，可随时偿还展期借款。公司第一大股东窦剑文先生以持有公司 1,12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对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苏占才、窦剑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10、《关于召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